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22号

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，
A股证券代码：688184；

张 宝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袁建军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徐 琥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年1月31日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1,800.00万元到2,000.00万元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）为1,540.00万元到1,740.00万元。2024年2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2,403.41万元，利润总额为1,784.75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1,912.09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,673.87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0.12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.61%。

2024年4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》，更正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-11,420.14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12,038.80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9,737.00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9,975.29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-0.60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-3.19%。更正原因为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部分存货资产补充计提减值准备，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,673.63万元。同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-11,420.14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12,038.80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9,737.00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9,975.29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-0.60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-3.19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，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。但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其中，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正转负；业绩快报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归母净利润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由正转负。同时，公司迟至2024年4月27日才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，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5.1.2条、第5.1.4条、第6.2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袁建军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2.1条、第4.2.4条、第4.2.5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

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3条、第14.2.5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、时任财务总监袁建军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琥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7月4日